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1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0300075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海研計字第10700084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700241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800239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海研計字第1100007843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SCI發表者。
- 二、於SSCI發表者。
- 三、於AHCI發表者。
-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3（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含工程及管理專業）為1.5（含）以上者，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0（含）以上者，獲新台幣30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0%(含)，每篇獲4點，20%至30%(含)獎勵點數為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